

附件 2

关于《山东省数据企业入库培育暂行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起草情况的说明

一、起草背景和过程

当前，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已成为推动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培育新质生产力的关键引擎。2024 年 1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鼓励地方建立数据企业培育库，优化数据产业发展环境。为构建规范化、系统化的入库培育工作机制，支持数据企业发展壮大，山东省大数据局牵头起草《山东省数据企业入库培育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先后征求 16 市、57 家数据企业、16 个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意见建议，在充分吸收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形成了公开征求意见稿。

二、总体考虑

《办法》起草过程中，主要有以下几点考虑：

（一）认真贯彻国家部署要求。《办法》起草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和国家数据局部署安排，把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作为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的重要举措，确保国家部署要求在山

东落实落地。同时，参照国家数据产业分类，结合山东实际，

《办法》进一步明确企业类型与入库条件，确保分类科学、导向清晰，为下一步有序开展我省数据企业分批入库工作奠定基础。

（二）充分落实“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办法》遵循企业自主自愿原则，注重简化入库程序和工作流程，设置“主动发现”环节，利用大数据技术初步筛选全省数据企业名单并下发至各市数据主管部门，通过“省级动态监测、属地核实增补”的联动机制，提升入库工作效率。在“企业申报”环节，创新采用“邀约制+自主报名”的申报方式，最大程度减轻企业数据填报负担。

（三）强化培育措施与政策衔接。《办法》聚焦培育多元经营主体，针对我省数据企业推出一系列培育扶持措施，支持数据企业发展壮大。对符合条件的数据企业给予项目资金、场景开放、人才引育、金融服务等多领域政策支持，增强政策协同性，形成叠加支持效应。

三、主要内容

《办法》共设 7 章 15 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总则。明确《办法》制定的目的依据、适用范围和主要原则。

（二）入库条件。参照国家数据产业分类，将数据企业划分为数据资源、数据技术、数据服务、数据应用、数据安全、数据基础设施六大类，并分别设定相关能力条件与基本条件。

（三）入库程序。规定数据企业入库按照主动发现、企业申报、市局推荐、入库公示的程序组织开展，对公示无异议的企业

予以登记入库，颁发数字证书。

（四）组织实施。明确山东省大数据局负责统筹管理全省数据企业入库培育工作，各市、县（市、区）数据主管部门做好属地数据企业入库工作，入库数据企业可在线更新相关信息。

（五）培育措施。对符合条件的数据企业，在项目资金、场景开放、人才引育、金融服务等方面，提出九项重点培育支持措施。

（六）监督管理。对应当取消数据企业入库资格以及应当向所在地数据主管部门进行报备的情形进行规定。

（七）附则。明确相关工作职责、涉密企业的入库工作规定，以及《办法》负责解释的主体、生效条款等。